四川省阿坝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省阿监减字第127号

罪犯杨学林，男，1986年1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捕前职业：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成都市。现在四川省阿坝监狱二监区服刑。

因抢劫罪，经四川省若尔盖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0日以（2019）川3232刑初30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6000元。被告人及其同案不服判决提起上诉，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13日以（2020）川32刑终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因诈骗罪，经四川省大英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1日以（2020）川0923刑初57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2万元。总和刑期有期徒刑十四年二个月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26000元。又因诈骗罪，经四川省若尔盖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6日以（2020）川3232刑初19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，并处罚人民币3000元；与前抢劫罪、诈骗罪合并执行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60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9000元，刑期自2019年7月12日起至2033年6月14日止，于2020年11月25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8日以（2023）川06刑更35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六个月。刑期至2033年6月15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兼任监舍召集员、互监组长和学习记录员期间认真负责，如：2023年3月-2023年8月，兼任监舍召集员、互监组长尽职，共获加分9分;2023年2月-2024年11月兼任学习记录员尽职，共获加分17分。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在2024年下半年监狱组织的三课教育学习中取得了合格的成绩。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罚金29000元，已缴纳。本考核期内，罪犯杨学林共获得表扬4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：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杨学林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抢劫罪判十年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学林减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阿坝监狱

2025年3月6日